

AE010 新編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精粹 1021227勘誤

頁次	題號	原文或原答案	正解（勘誤）
66	五	<p>五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p> <p>農業金融機關所提撥之純益，應依預算法第85條盈餘分配順序，以先填補歷年虧損及繳納所得稅，並提存各項公積金及撥付股息後之餘額【百分之十】為準計算之。</p> <p>前項純益，農業金融機關應於每年決算核定後，撥交全國或省農會專戶儲存；其運用管理實施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五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p> <p>農業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所稱農業金融機關，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提撥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指全國農業金庫依農業金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提撥之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p> <p>全國農業金庫應將前項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撥交全國農會設於該金庫之專戶儲存，並由全國農會依下列比率分配之：</p> <p>(一)百分之二十作為全國農會辦理經費管理作業及全國性輔導、推廣業務經費。</p> <p>(二)百分之八十依下列業務或計畫補助各級農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會辦理政策性嘉惠農民事業。 2.農會發展推廣事業。 3.直轄市、縣（市）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 <p>全國農會辦理前項各級農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之分配及管理運用，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訂定審議小組組織及經費管理相關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p> <p>(二)經費收支應設置會計帳簿登記，並於每年年底編具收支對照表，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三)審議小組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